

#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乡振字〔2023〕17号

##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光伏帮扶电站运行 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切实巩固拓展光伏帮扶成效，进一步明确我省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管理和发电收益分配等有关事项，确保光伏帮扶项目持续稳定发挥帮扶效益，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江西省加强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

# 江西省加强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管理，规范发电收益分配，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围绕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光伏扶贫）第一、二、三批次目录和第四批纳入国家规模范围的光伏帮扶电站，建立健全长效运行机制，规范电站发电收益资金分配使用，持续发挥光伏产业帮扶作用，做到电站发电效率高、后续运维好、收益分配准、监管主体实，项目资产不流失、不被侵占。结合电站运行年限、年度衰减情况，在国家补助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确保光伏帮扶项目运行和发电收入持续稳定，带动村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有效稳定增收。

## 二、明确电站产权归属

根据资金来源、收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电站产权归属。村级光伏帮扶电站产权归属归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平台，其中：单村建设的确权给所属村集体，联村建设的按比例确权给各相应村集体。集中式光伏帮扶电站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按出资比例和合同约定明确权益归属。独立户用光伏帮扶电站资产归农户所有，户户联建户用光伏帮扶电站根据出资、建设模式等实际情况，将电站产权确权给村集体或有关农户，并落实维护管理责任。

### 三、强化电站运行管理

**（一）明确监管主体。**县级政府对本县域村级（联村）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管理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择优统筹选择具有较强技术和管理实力以及相关专业资质的运维企业，并及时完成全国光伏帮扶信息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运维企业与电工入驻。要明确运维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力所能及的日常管护，健全完善“部门监管—专业运维—群众管护”三位一体村级电站运行管理体系。

**（二）提升运维效率。**要督促运维企业加强与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沟通联系，通过监测系统强化电站实时监测，提前做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开展排查，及时消缺监测平台离线、异常电站，抢修故障电站，做到电站故障排查及时、配件更换到位，提高运维及时率，确保电站发电能力稳定在较高水平。对更换、清退运维企业要及时联系监测系统更改电站授权，确保电站数据安全。对部分电站因逆变器更换、采集器故障等原因导致电站离线或现场运行不一致等问题，要压实运维企业责任，主动与监测系统对接，确保监测系统数据与现场电站运行数据相一致。对因征地拆迁、户名变更等原因导致电站原有信息发生变化时，要对移建电站规模、地址、发电户号等信息进行重新核实，不得改变原国家补

贴目录批准规模，并按程序逐级报请国家进行电站系统信息变更。

**（三）严格电站管理。**县级政府要统一按照市场化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维成本标准，运维成本可从电站发电收入中列支，或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因运维不到位的要相应扣除第三方运维费用，必要时可解除聘用合同，更换运维主体。要在现有资产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和光伏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框架下，妥善保管村级（联村）光伏电站建设档案及相关资料手续，严禁村集体或个人私自出售光伏帮扶项目或设备。原则上所有村级（联村）光伏电站要全部购置商业保险，保险理赔金额应能够基本满足电站发生意外损毁后及时修复运营，保费可从电站发电收入中列支，或由县政府统筹安排。集中式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由经营主体负责，接受属地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电站资产确需处置、转让的，应向县级光伏帮扶主管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同意方可处置、转让，不得因权属变更影响帮扶属性。

**（四）坚持群众参与。**村级（联村）光伏帮扶电站场区清理、环境清扫、组建清洁、日常管护等工作，可通过村集体设置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承担。适当拓展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范围，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就业、获得收入。农户参与电站管护，需经过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

#### 四、规范发电收益分配使用

**（一）规范使用程序。**县级政府应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负

责光伏帮扶发电收入结转工作。县级供电公司根据村级光伏帮扶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按月结转到结转机构的专户，并由该机构划拨至光伏帮扶项目所在的村集体；光伏发电财政补贴由财政部通过电网公司或地方财政部门拨付到结转机构专户，并由结转机构划拨至有光伏帮扶任务的村。有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的村，要按照县级制定的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由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计划主要包括预期总收益、分配方式、分配标准、分配金额等内容，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上报乡镇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年度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下年初及时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切实保障受益群众对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明确使用范围。**各地要认真执行《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土地租金、运维管理、电站保险费用等综合性支出占比，确保光伏收益分配规范合理、公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支持各地优化完善光伏电站收益分配范围，在扣除必要的综合性支出后，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在继续支持脱贫群众公益性岗位、小型公益事业和奖励补助的同时，可用于发展带动脱贫群众就业较多、持续增收的产业上，不得搞普惠制和一刀切，防止“简单发钱养懒汉”和“先发钱后劳动”。集中式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在扣除必要的综合性支出后，应根据扶贫容量、投资股权占比等进行收

益分配，参照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使用。独立户用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根据确权情况及时足额分配给相应脱贫户，由脱贫户负责日常管理。户户联建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按照产权归属情况进行分配，产权明确到户的直接分配给脱贫户；产权明确到村集体的，直接分配给受益脱贫户或参照村级电站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受益脱贫户根据防返贫动态监测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三）强化使用监管。**各地应加强村级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收益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使用原则，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建立完善台账资料。发电收入结转机构、账户账号等必须保持稳定唯一，如因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须严格按照程序报批核准，及时将变更情况函告省电力公司，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光伏收益分配子系统（以下简称“收益分配子系统”）进行变更录入。结算到县级结转机构的发电收益要及时拨付到村，严禁截留、挪用、贪污。集中式光伏帮扶电站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兑现帮扶收益，要按要求及时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报告。乡村振兴部门要通过收益分配子系统做好村级（联村）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分配数据填报，及时开展数据比对核查，确保账实相符，防止重复录入、错误录入以及因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而导致无法录入等问题。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严禁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事项。因征地拆迁等原因需重建的光伏帮扶电站接网及配套电网的投资和建设费用均由电网企业承担，不得使用电站发电收益。光伏帮扶电站组

件故障产生费用，质保期内不得使用发电收益支付。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光伏帮扶责任制，继续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乡村振兴、发改（能源）等部门要调度跟进光伏帮扶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切实提升光伏帮扶电站管理水平，确保电站持续发挥效益，受益脱贫户和村集体持续增加收入。

**（二）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应加强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维护和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光伏帮扶项目的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对违规违纪行为督促整改并进行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采取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宣传光伏帮扶项目相关政策，围绕电站运行维护、收益分配等方面，及时总结各地村级光伏帮扶电站运行管理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意见如与国家后续政策要求不一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

抄送：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